本科生院〔2019〕4号

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暨选拔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展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项目）的成果，加强参与国创项目学生之间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同时遴选优秀项目参加2019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全国年会），学校决定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以下简称成果展）。相关事宜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学术报告会。

2.创新训练项目展。

3.创业训练项目路演交流会。

二、参会人员

1. 2018年度未结题的国创项目（附件1）组全体成员。

2. 其它历届国创项目组可自愿报名参加。

三、时间和地点

成果展将在启航活动中心举办，时间为2019年4月13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术报告会

1.2018年度未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须全部参加；其它历届创新训练项目组可自愿参加。

2. 项目组需提交一篇学术论文，该学术论文须为学生本人撰写（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且字数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文责自负，具体排版要求参见附件2。

3.学校将组织专家，以报告会的形式对学术论文进行评审，并遴选推荐优秀论文参加年会。

五、创新训练项目展

1.2018年度未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须全部参加；其它历届创新训练项目组可自愿报名参加。

2. 创新训练项目展以展板展示及实物演示同步进行（会场设展板展示区和实物演示区，学校为实物演示提供电源等条件），每块展板展示1个项目。展板包含信息见附件3。

3.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展项目进行现场评审，项目组成员向评审专家及其他参观人员进行项目演示及讲解。学校将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年会。

六、创业训练项目路演交流会

1.2018年度未结题的创业训练项目须全部参加；其它历届创业训练项目可自愿报名参加。

**2.** 创业训练项目路演交流会以路演及展板展示、实物演示交流的形式进行（会场设路演区及展板展示区域、实物演示交流区，学校为实物演示提供电源等条件）。每块展板展示1个项目，展板包含信息见附件3。

3.学校将邀请创业导师以路演的形式对创业训练项目进行评审，并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年会。

七、材料提交

1.各项目组向学院（系、中心，以下统称学院）提交参会材料：

（1）学术论文。

（2）展板效果图（JPG格式）。

2.各学院对项目组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并以以下方式对电子文档进行命名：

（1）学术论文：论文-项目名称。

（2）创新训练项目：创新-项目名称。

（3）创业训练项目：创业-项目名称。

同时分别填写“学术报告参会统计表”（附件4）、“创新训练项目展参会统计表”（附件5）以及“创业训练项目展参会统计表”（附件6）；

3.以上材料中，除附件4、5、6须提交电子档和纸质版外，其余材料提交电子档，并于2019年4月2日11点前上交至本科生院（主楼521）。

八、其它

1.经学校推荐且通过全国年会评审进入全国年会的项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评审标准》见附件9），学校将按学术科技创新竞赛II类赛事一等奖予以认定；在全国年会中获奖的项目，学校将按学术科技创新竞赛I类赛事一等奖予以认定；

2.国创项目的结题工作将与成果展同步进行。各项目组需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7）或《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8），上交时间另行通知。学校将聘请专家对所有项目逐个进行评审，评审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即被认定为通过结题验收，予以结题。

3.联系人：刘光宇，电话：82568530。

附件：

1. 2018年度未结题的国创项目汇总表

2. 学术论文格式要求

3. 项目展展板包含信息

4. 学术报告会参会统计表

5. 创新训练项目展参会统计表

6. 创业训练项目参会统计表

7.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书

8.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申请书

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评审标准

本科生院

校团委

2019年3月4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 3 月4日 印发